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131號

原告 曹嘉凌
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被告 良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榮

被告 張秋永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張秋永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受僱於被告良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良億水電材料公司），於民國109年2月5日6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時，因車輛故障遂停靠在該處路邊；詎被告乙○○僅將警告標誌擺放在車輛後方未達20公尺處。適被害人即原告之子甲○○於同日6時47分50秒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該處，因被告乙○○所放置之車輛故障警告標誌距離故障車輛過近，且甲○○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其發現時閃避不及，而直接撞擊該系爭貨車左後車尾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8時30分許，因顱內及胸腔內出血死亡。原告為被害人甲○○之

01 母親，亦為甲○○之唯一繼承人，被告乙○○自應賠償原告
02 支出甲○○之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元及喪葬費用1
03 67,217元，且被害人甲○○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已報廢，被告
04 應賠償系爭機車購買時之費用104,136元，另被害人甲○○
05 對原告有扶養義務，被害人甲○○死亡時原告年齡為68歲，
06 依108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68歲女性平均餘命為19.87年，再
07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
08 分」，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，108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
09 2,755元，原告每年之扶養費為273,060元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
10 扣除中間利息，原告得請求3,823,727元之扶養費，又原告
11 因被害人甲○○之死亡，頓失至親，精神上遭受重大痛苦，
12 因而受有創傷後症候群，原告為此請求200萬元之精神
13 慰撫金，以上合計請求被告乙○○賠償原告6,097,540元，
14 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良億水電材料公司應與其
15 受僱人即被告乙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
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
17 097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0 (一)本件車禍事故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，依「鑑定
21 意見」所載，死者甲○○駕駛系爭機車，雨天行車未注意車
22 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乙○○則無肇事因素，後經新北
23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亦同，顯見本次車禍事故應為死者
24 甲○○之過失。

25 (二)原告已申請強制險理賠金2,001,475元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
26 險法第32條之規定，原告後續民事賠償金額如高於強制險理
27 賠金，須扣除之。對於原告主張之喪葬費用167,217元不爭
28 執，並對原告提出之淡水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合計2,
29 460元不爭執，惟已請領強制險給付之醫療費用1,475元自不
30 得再為請求，另原告主張扶養費3,823,727元部分，如原告
31 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且死者甲○○

尚有1位妹妹，應共負扶養義務，故應按扶養之人數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，關於原告請求系爭機車費用104,136元部分，被告主張並無肇事責任，無庸給付此部分之損失，縱認被告有責任，系爭機車應予折舊，被告乙○○國中畢業，上有老父母下有妻兒需撫養，對於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，被告並非不願支付精神慰撫金，惟此事故之發生亦非被告所願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曾多次協商賠償事宜，但原告均主張被告應負全責而請求金額過鉅，致無法達成共識，被告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之金額實屬過高，懇請鈞院准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被告乙○○於前述時間，因駕駛系爭貨車因故障而停放上述地點，然未將警告標誌擺放在車身後方30至100公尺之路面上，適被害人甲○○騎乘系爭機車，因被告乙○○所放置車輛故障警告標誌距離系爭貨車過近，且被害人甲○○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其發現時閃避不及而與系爭貨車發生碰撞，被害人甲○○顱內及胸腔內出血而死亡之事實，業經原告對被告乙○○提起刑事過失致死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乙○○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屬實。被告雖辯稱本件事務應為被害人甲○○之過失，被告乙○○則無肇事因素等語，然按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，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，車輛駛離現場時，應即拆除：二、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，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本件事務發生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，屬於限速50公里之市區道路，被告乙○○應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

01 故障標誌。另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自承「……接下來車輛就
02 熄火，熄火後我就趕快從車輛拿出三角警示牌，並擺放在小
03 貨車後約20公尺後面……」等語（詳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04 109年度偵字第5698號偵查卷宗第8頁），足認被告乙○○確
05 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而有過
06 失，被害人甲○○之死亡結果與被告乙○○前揭過失之不法
07 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前述所辯，尚難採信，故
08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就上開侵權行為
09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
10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
12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
13 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原告請求被告良億水電
14 材料公司連帶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1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
17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
18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
19 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
20 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
2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
2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因過失行為，致被害人甲○○死
23 亡，為不法侵害行為，而原告為被害人甲○○之繼承人且未
24 為拋棄或限定繼承，因被告乙○○過失致受有損害，得依上
25 開規定向被告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，又被告良億水電材料公
26 司為被告乙○○之僱用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上開侵權
2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
28 額分述如下：

29 (1)醫療費用2,460元及喪葬費用167,217元部分：

30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,460元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淡水馬偕
31 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紙為證，被告辯稱原告已請領強制

險給付之醫療費用1,475元自不得再為請求，此部分應自醫療費用中扣除，故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985元（計算式： $2,460-1,475=985$ ）。另原告主張支出喪葬費用167,217元部分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3紙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1紙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3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核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2)機車費用104,136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而報廢，其因而受有104,136元損害部分，經查，系爭機車業經報廢，被告雖以其並無肇事責任，無庸給付此部分之損失，縱認被告有責任，系爭機車應予折舊等語置辯，惟仍無從解免被告2人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關於損害之數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損害賠償數額，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應以系爭機車殘值價額為限，而系爭機車係108年7月出廠，以系爭機車購買時之總價104,136元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8年7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9年2月止，已使用7個月，據此，該車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費用為71,5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機車損害費用應為71,576元。

(3)扶養費3,823,727元部分：

原告為被害人甲○○之母親，為41年1月25日出生，於被害人甲○○死亡時係68歲，依108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尚有19.87年，由被害人甲○○及其餘另名子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。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8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扶養標準，每月為22,755元，每年為27

3,060元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法定扶養費為1,918,165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1,918,165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4)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為被害人甲○○之母親，因本件事故而老年喪子，所受打擊非微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41年出生，名下有動產及不動產，被告乙○○為52年出生，國中畢業，職業為司機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名下有田賦及汽車，有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並考量兩造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以100萬元為允當。

(5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被告駕車過失所受損害3,157,943元（即 $985+167,217+71,576+1,918,165+1,000,000=3,157,943$ ），核屬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乙○○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五成之過失責任，本院依上開情節，減輕被告乙○○百分之50之賠償金額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,578,972元（ $3,157,943 \times 50\% = 1,578,97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1,578,972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(四)末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內，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已請領強制責任保

險保險金2,001,475元（含前述已請領醫療費用1,475元）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，基此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後已無剩餘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之損害因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，業經填補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097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6,097,540元部分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部分依法免納裁判費。惟其中原告請求機車費用104,136元之財產損失部分，依職權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淳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4,136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32,56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4,136 - 32,560 = 71,576$